

编号: _____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_____

☐如保证人为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如保证人为自然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债权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证人愿意为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 1.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第十四条所指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债权本金。主合同项下每一单笔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内容，由债权人与债务人自行在主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中确定。
- 1.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等因融资、票据关系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债权人为债务人的融资、投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提供备用信用证、保函、保证担保等方式的担保而产生的或有债权。
- 1.3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由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
- 1.4 外币业务中主债权金额按单笔业务发生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发生具体外币单笔业务的，债务人还款及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时应偿还相应的外币。

第二条 保证范围

- 2.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 2.2 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
- 2.3 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证范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就全部被担保债务对债权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2 保证期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人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应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3.3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

在其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要求先予履行其他担保权利。保证人在此明确放弃要求先履行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抗辩。

- 3.4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担保，作为债务人偿还欠款以及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持续性担保，不因主合同项下债务得以部分支付或偿还而解除，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3.5 保证人确认：保证人未与其他保证人（若有）约定相互追偿或分担份额。若保证人隐瞒或未如实告知与其他保证人（若有）之间存在相互追偿或分担份额的相关约定，债权人无需对保证人不能追偿的范围承担任何责任，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保证期间

- 4.1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其中：
- （1）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借款融资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 （2）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银行信用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4.2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4.3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履行

- 5.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立即履行清偿责任。如为外币业务的，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时应偿还相应的外币。
- 5.2 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保证人授权债权人扣划其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意账户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保证人自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债权人有权决定扣划所得款项的清偿顺序。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债权人适用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保证人承担。
- 5.3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债务人未增缴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增缴上述保证金，保证人授权债权人扣划其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意账户中的款项以增缴上述保证金。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保证人自

行承担。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6.1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债权人对保证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2) 有权依法向债权人请求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若发现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债权人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保证人发现债权人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债权人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 (3) 在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 (4) 如果债权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向保证人收取了禁止收取的费用，保证人有权要求债权人无息返还；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6.2 如保证人为法人，保证人知悉并承诺如下：

- (1) 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如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证人已经按照其章程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并已依法公开披露；
- (3)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 (4) 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5) 保证人及其任何股东、关联公司未涉及任何清算、破产、重整、合并（被兼并）、分立、重组、解散、减资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法律程序的情形；
- (6) 保证人未涉及任何可能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类似仲裁程序，亦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其涉及该等诉讼程序或类似仲裁程序的情形；
- (7) 保证人之任何重要资产未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留置、监管措施，亦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措施的情形；
- (8) **保证人已明确知悉其所保证的债务性质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贷偿还旧贷），并自愿提供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要求免除保证责任。**
- (9) 按照债权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债权人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 (10) 如果保证人已经或将与债务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等协议将不会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 (11) 如保证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 (12) 若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 a. 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 b. 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 c. 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
 - d.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 e.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 f. 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g.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 (13) 保证人已经由债务人告知其所保证的债务可能用于清偿债务人已欠债权人的债务，对于该等债务清偿行为，保证人不持异议；
- (14) 保证人在其履行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6.3 如保证人为自然人，保证人知悉并承诺如下：

- (1) 保证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 保证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3)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4) 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 (5) 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 (6) 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 (7) 保证人已经由债务人告知其所保证的债务可能用于清偿债务人已欠债权人的债务，对于该等债务清偿行为，保证人不持异议；
- (8) 保证人在其履行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 (9) 保证人已明确知悉其所保证的债务性质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贷偿还旧贷），并自愿提供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要求免除保证责任。

6.4 债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权人有权了解并检查保证人基本情况；

- (2) 保证人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采取措施；
- (3) 债权人应当对保证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7.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 保证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 (2)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3) 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
- (4) 如保证人为法人，保证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5) 如保证人为自然人，保证人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6) 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7)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的其他规定。

7.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4) 宣布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6)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7) 采取本合同第 5.2 款规定的扣划措施；
- (8)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 与主合同的关系

8.1 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8.2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不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任何宽限、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或替换等情形而受任何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但未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主合同有效期限或增加主合同授信额度金额的，保证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8.3 主合同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但未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主合同额度有效期限或增加主合同授信额度金额的，保证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8.4 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保证，不受债务人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第九条 权利保留

- 9.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9.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10.2 争议管辖机构及解决方式以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为准。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0.3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1.1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保证人印章（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则须保证人签名）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债权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 12.1 本合同项下向保证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保证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保证人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公证机关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所有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往来、强制执行公

证、债权转让、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及仲裁程序等产生的函件、通知、债权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上诉状、执行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通过快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信件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保证人数据电子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12.3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债权的有效凭证以债权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13.2 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3.3 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13.4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债权人承担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

13.5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如保证人为法人，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3.6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13.7 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保证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由保证人另行出具征信授权书。

13.8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附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催收等法律法规允许委外之作业项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如委外催收机构等）处理，且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将保证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相关信息与资料交予上述第三方用于处理委托事宜。上述第三方机构均具有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将对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并将为处理本合同有关的附随业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信息。债权人亦将向上述第三方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13.9 债权人认为有必要时，保证人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该等公证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并且保证人承诺在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13.10 若保证人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投诉或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 361012。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出现选择项时，在 ☐ 中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第十四条 主合同、主债权

- 14.1 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_____于主债权确定期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申请书、借款借据等，下同）。
- 14.2 保证人同意将已发生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下的债权人（包括债权人其他机构）未结清债权纳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范围。
- 14.3 主债权是指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本金，合计不超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十五条 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债权，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十六条 保证人联系人

保证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保证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短信：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若本合同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不一致，可在“其他约定”条款、附加页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参照上述格式列示对应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

第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

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页】

保证人确认，保证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与条件（特别是黑色加粗字体部分），债权人的有关人士已经提醒保证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可以要求债权人的有关人士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并对保证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保证人承认并确认现已充分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含义。因而经过谨慎考虑，保证人同意接受所有条款和条件。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保证人 [如保证人为法人] 有权签署人： _____ 盖 章：	债权人 有权签署人： _____ 盖 章：
[如保证人为自然人] 签 章：	

见证人签署：